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255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張凱鈞（原名張凱勛）

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 
徐嘉翊律師  
謝崇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  
訴字第67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  
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 
法官 邱瓊瑩  
法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